

「我們的自油年代・Painting Day & Night」

監察院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監察院近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致力於人權保障工作，推行遠距視訊陳情、善用科技提升調查效能、利用視訊展開調查及進行陽光四法宣導講習等革新措施，鑒於 20 年 2 月 2 日為監察院的生日，為慶祝監察院今年走過 92 個年頭，昂首闊步邁向 100 年，並為宣導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，擬舉辦繪畫比賽，邀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，親身體會、欣賞古蹟建築美學之時，更加理解人權自由得來不易，因有人權保障，才能自由創作，並進一步認識監察院，瞭解監察院為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，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監察院

三、參賽組別：本次繪畫比賽區分「一日寫生（分水彩組及彩墨組）」及「油畫徵件組」，每組別再區分「日景」及「夜景」。

四、參賽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一日寫生

1. 活動時間：

(1) 夜景：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至 8 時 30 分。

(2) 日景：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
2. 活動地點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）：

(1) 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僅開放監察院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區域。

(2) 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。

3. 參賽對象：對繪畫有興趣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以及社會人士。

4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：請於活動時間內至監察院大門口之「繪畫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- (2) 繳交作品及報名表：參賽者須於當日活動時間截止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一起繳回活動服務台，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活動服務台領取或監察院網站下載事先填寫（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填寫不全，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，視為放棄領獎）。

5. 比賽規則：

(1) 比賽主題：

- ① 夜景：以監察院外觀建築及大門為主要題材。
- ② 日景：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。

(2) 作品規格：

- ① 水彩寫生組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（A3 尺寸、日本水彩紙，比賽當日由監察院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）。
- ② 彩墨寫生組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（尺寸 32*41cm、畫仙板、白宣紙，比賽當日由監察院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）。

(3) 繪畫材料：

- ① 水彩寫生組：限用水彩顏料繪畫，繪畫用具（含畫板等）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② 彩墨寫生組：限用彩墨顏料繪畫，繪畫用具（含畫板等）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
(4) 參賽資格：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
(5) 收件時間：於當日活動時間截止前交回活動服務台，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

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，畫仙板則不予更換。
- (2) 每位參賽者可分別參加水彩寫生組及彩墨寫生組之夜景或日景，惟每組別之夜景或日景以繳交 1 件參賽作品為限，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，且同 1 件作品不得跨組別參賽。
- (3) 繳交作品恕不代為修改，得獎作品不予退件，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未取回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。
- (4) 參加夜景繪畫者，因活動當日為冬春交替之季節，早晚溫差較大，宜多注意自身身體狀況，另比賽時所需之照明設備亦須自備。
- (5) 監察院得視疫情程度及天候情形，取消或延期辦理一日寫生，相關訊息將在 1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。

(二) 油畫徵件組

1. 徵件主題：日景及夜景均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繪記古蹟之美。
2. 參賽資格：
 - (1) 對油畫繪畫有興趣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以及社會人士。
 - (2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，亦不得為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、拷貝抄襲及以他人名義送件參賽。
3.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 - (1) 請參賽者於 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至監察院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，以 e-mail 或郵寄至監察院完成報名。（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社會人士請檢附身

分證影本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填寫不全，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，視為放棄領獎）。

(2) 請於 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將作品包裝完成，送至監察院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收）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(3) 參賽作品不須裱框，但務必妥善包裝。包裝時需留意畫作油彩是否已乾，並以厚紙箱運送，確保作品之完整性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4. 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20 號海景型 M (Marine: 72.5×50.0cm) 之作品，畫作須為 112 年創作，每位參賽者可分別參加夜景及日景，惟夜景或日景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(1) 如有需要，參賽者可於 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繪畫比賽活動期間內，到院取景或創作。倘因疫情、天候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取消（相關訊息將在 1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），將不另外開放到院。

(2) 參賽作品請落款於正面左下角，以方便評審時進行遮掩，確保比賽公平。

(3) 已遞送之徵件作品，不得要求更換。徵件得獎作品不予退件，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，逾期監察院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評審事項：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35%、創意或技法 35%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組成評審小組，對 6 組別分別進行評審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各組（共 6 組）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名、優選 3 名及佳作 4 名，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均獲得獎狀 1 幀及禮券，另挑選入圍者數名，得獲取入圍獎狀 1 幀，以資鼓勵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組別 (共 6 組)	第一名 (1 位)	第二名 (1 位)	第三名 (1 位)	優選 (3 位)	佳作 (4 位)
油畫徵件組 (日景/夜景)	36,000 元	26,000 元	16,000 元	10,000 元	6,000 元
水彩寫生組 (日景/夜景)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
彩墨寫生組 (日景/夜景)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

- 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七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中旬前，於監察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 為因應防疫，本次比賽原則不舉行頒獎儀式，監察院將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三) 各組前 3 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監察院網站公開展示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限參賽組別，惟每人每組別之夜景或日景以繳交 1 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但同 1 件作品不得跨組別參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監察院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，自作品繳交時起，歸屬監察院所有。參賽者須同意不對監察院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四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洽詢方式：

(一) 活動網址：監察院網站 <https://www.cy.gov.tw/default.aspx>。

(二) 聯絡資訊：

1. 油畫徵件組：(02) 23413183 分機 807 賴先生
(cwlai@cy.gov.tw)/分機 849 王小姐 swwang@cy.gov.tw)。

2. 一日寫生：(02) 23413183 分機 694 陳小姐/分機 625 洪小姐。

十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監察院隨時修正之。